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贝莱德集团公司收购埃尼CCUS控股公司股权案 |
| **交易概况**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根据于2025年8月15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，埃尼公司（“**埃尼**”）将向贝莱德集团公司（“**贝莱德**”）子公司管理的某基金全资持有的一个投资工具间接出售埃尼CCUS控股公司（“**埃尼CCUS**”）全部已发行股本的49.99%。埃尼CCUS将主要提供二氧化碳运输和封存服务。交易前，埃尼CCUS由埃尼间接全资持股并单独控制。交易后，埃尼CCUS将由埃尼和贝莱德间接共同控制，埃尼将间接持有埃尼CCUS全部已发行股本的50.01%，贝莱德将间接控制埃尼CCUS全部已发行股本的49.99%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****经营者简介** | 1、贝莱德 | 贝莱德于1988年1月1日年成立于美国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贝莱德为世界各地的机构和零售客户提供全球投资管理、风险管理和咨询服务。贝莱德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、埃尼 | 埃尼于1953年2月10日成立于意大利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埃尼是一家综合性能源公司，开展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、生产、加工及销售业务，以及电力和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销售。埃尼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 |